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茂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宁志喜简历:

宁志喜先生，1962年2月出生，党校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审计与监事工作部副部长职务。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曾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志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